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同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賢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0樓之0

再 審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（即臺北市政府
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最高法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但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，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自仍應適用同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第二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
03 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6年6月13日103年度建上字第51號判
04 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1
05 7號以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影本在
06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57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再審原告對
07 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
08 （本院卷第3頁民事聲請再審狀參照）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
09 轄。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自有未合，應
10 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11 三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3年度建上字第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
12 之訴部分，專屬本院管轄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15 工程法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17 法 官 紀文惠

18 法 官 劉素如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林宗勳